

证券代码：831519

证券简称：百正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徐明强、徐幼定、徐培畅、龚从及、陈枫婷、周定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1月4日

生效日期：2024年1月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江苏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徐明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徐幼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
徐培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
龚从及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陈枫婷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周定峰	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
-----	-----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 一、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未按规定履行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未按规定履行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 四、违规代持导致公司股权不明晰；
- 五、未按规定履行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一、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至2022年，公司与大连三荣化学有限公司、南通奔多美华置业有限公司、慈溪三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日骋车业有限公司、徐幼定、徐培畅、陈枫婷等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明强，实际控制人、董事徐幼定，实际控制人、董事徐培畅，时任财务总监周定峰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枫婷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知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二、未按规定履行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至2023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徐幼定，实际控制人、董事徐培畅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枫婷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情形，构成资金占用。公司未及时就资金占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

款和《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明强，实际控制人、董事徐幼定，实际控制人、董事徐培畅，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龚从及，时任财务总监周定峰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枫婷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知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三、未按规定履行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至 2021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强控制的大连三荣化学有限公司与百正新材存在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就上述重大事件及后续变化情况进行临时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项，《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明强，实际控制人董事徐幼定，实际控制人、董事徐培畅，时任财务总监周定峰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枫婷对上述事件知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五条，《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四、违规代持导致公司股权不明晰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百正新材实际控制人、董事徐培畅与毛佳栋形成股份代持关系，相关股份一直处于代持状态。公司股权不明晰且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明强，实际控制人、董事徐幼定，实际控制人、董事徐培畅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枫婷对上述股权代持事项知情，未能忠

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未按规定履行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培畅。徐明强、徐幼定为实际控制人徐培畅的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培畅、徐明强、徐幼定。公司 2022 年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实际控制人仅为徐培畅的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明强，实际控制人、董事徐幼定，实际控制人、董事徐培畅对上述事件知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徐明强、徐幼定、徐培畅、龚从及、陈枫婷、周定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